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250,615.06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250,615.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63,092万元（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根据非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15,773万元。双方共增加出资额78,865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他为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下属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承诺，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